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12 号），其授权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办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特别是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

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补正的风险。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七）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管理人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

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4)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对集合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5) 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不代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2、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 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少于 1 万份，则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 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3、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 3000 万元，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4、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

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的风险。当本计划进行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单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存单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7）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单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集合计划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资产证券化是一种结构融资方式，其融资的成功与否及其效率大小，与其交易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作为“真实销售”处理，证券化资产从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出去，发起人的其他债权人对这些资产没有追索权。如果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一种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的话，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享有追索权，这些资产的现金流量将会转给发起人的其他债权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信用风险产生于资产证券化这一融资方式的信用链结

构。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3）提前偿还风险。在发行人和持有者之间合同上的条款之一可能是，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从投资者的角度看，提前偿还条款有三个不利之处。其一，可提前偿还债券的现金流量的格局难以确定；其二，因为当利率下降时发行人要提前偿还债券，投资面临再投资风险；其三，债券的资本增殖潜力减少。

（4）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债券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对于一个到期前不得不出售债券的投资者来说，在购买债券后利率的上升，将意味着一次资本损失的实现。这种风险即是利率风险。

7、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8、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9、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涉及组合及单笔资产的预警止损安排，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进行的相关资产变现等操作可能给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损失。

此外，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集合计划某类份额而言，若 T 日日终，本类别份额单位累计净值高于 0.98，但其他类别份额单位累计净值下跌到小于等于 0.98（单位累计净值均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结果为准），管理人也应当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相关资产变现、限制特定投资等操作，则该类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被止损的风险。

10、可转债可能不能完全转股的风险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转债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且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资产总值的 80-10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因此存在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债不能完全转股的风险。

11、电子邮件的特有风险

合同相关事项需征求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在此确认：如委托人选择以邮件形式进行的，已明确知悉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的所有风险，应严格管理指定邮箱的使用权限、保持系统安全稳定，由该指定邮箱地址发出的邮件均为委托人意思表示，委托人对邮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均予以确认；因委托人指定邮箱地址或邮件内容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与管理人无涉，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

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十）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均不“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可能导致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主判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所有内容均未对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